

慈濟大學體育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98 年 11 月 27 日 98 學年度上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核備

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體育教學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體育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處理學生體育課程學分抵免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體育課程學分抵免：

- (一)轉學生。
- (二)重考生。
- (三)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(四)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學校者(如二專、五專、二技等)。
- (五)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第 三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體育教育課程必修學分。
- (二)體育教育課程選修學分。

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(三)學年科目可申請抵免學期科目。
- (四)學期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學年科目。
- (五)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- (六)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，抵免未通過者，不得再次申請抵免。
- (七)申請抵免科目限於入學學級年度前(含)三年內本校所曾開設之體育科目。

第 五 條 不同學分之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各科目申請抵免，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（影本不予受理），填寫本中心抵免學分申請表，至本中心辦理。

第 七 條 各科目是否准予抵免，由本中心主管審核，如有需要，得由本中心主管委請各科目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審核，各科相關任課教師得依需要，對申請學生給予資格測驗，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
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、審核、測驗日期，統一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每位學生只能於入學當年註冊時提出辦理體育科目抵免，並於加、退選截止日前兩日完成審核程序，逾時不受理。對於審核通過抵免總學分數若有異議，必須於審核程序完成日起三天內提出更正申請，並辦理完畢，且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